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佳潔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6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3269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1年3月10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110600887號函辦理。

二、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可參考旨揭修正後之契約範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